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 年 1 月 22 日，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李扬德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杨洁丹女士提名，拟聘任谢善恒先生、张春联女士、黄明先生、李卫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以上聘任高管人员简历见附件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财务总监黄明先生已辞职，公司财务总监岗位空缺，为确保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杨洁丹女士提名，拟聘任杨水法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1 月 22 日

附：相关个人简历

谢善恒先生，中国香港籍，1973年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。谢善恒先生自2000年以来历任公司销售及市场部经理、销售总监等职务。

谢善恒先生通过港安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.94%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张春联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5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。自1996年以来历任公司财务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等职务。

张春联女士通过东莞市中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0.94%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黄明先生，中国香港籍，1970年出生，硕士学历。黄明先生历任日本三和银行香港分行副经理、交通银行香港分行助理业务经理、华比富通银行高级客户经理、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。

黄明先生通过港安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.94%股份，除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谢善恒先生为连襟关系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李卫荣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4年出生，大专学历。李卫荣先生历任公司知识产权部主任、知识产权部经理、工程研发中心科研总监等职务。现任东莞市镁安镁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李卫荣先生通过东莞市中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

0.94%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杨水法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6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杨水法先生历任湖南省株洲市电子器材公司财务科长、湖南万容包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、株洲市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赞比亚TPI实业有限公司行政财务部经理、公司监事及内部审计部经理等职务。

杨水法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